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恒泰筑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650107-99-01-7123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中部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88°16'38.887", 北纬 43°23'22.17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达坂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251780650100000217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临时用地：226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无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节，第四十三条明确：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采取①砂石料场全封闭，内部设置雾化装置进行控尘；②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③粉料筒仓产生废气采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泥等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④搅拌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⑤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厂区地面硬化，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符合要求。 3、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异味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三十八条 装卸、储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物质，必须采取喷雾、围挡、遮盖、密闭等有效防止扬尘的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主

	要有：①砂石料场全封闭，内部设置雾化装置进行控尘；②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③粉料筒仓产生废气采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泥等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④搅拌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⑤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厂区地面硬化，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砂石料场全封闭，内部设置雾化装置进行控尘；②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③粉料筒仓产生废气采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泥等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④搅拌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⑤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厂区地面硬化，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要求。 5、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7〕168 号）符合性分析 三、环保型搅拌站建设要求 （一）新、改、扩建的环保型搅拌站必须同步实施环保配套设施，并与主体结构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投产。 符合性：本项目为新建临时拌合站，环保设施与主体结构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投产。符合要求。 （二）新、改、扩建的环保型搅拌站主要是控制噪声、粉尘、污水、废气及固废排放，使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主要包含：生产线、骨料仓、污水处理系统（含砂石分离机）、固废集中处理、中心控制室、厂区绿化、
--	---

	综合办公楼、试验室、汽修间及附属工程组成。 符合性：生产线均采用全封闭设备；每个筒脉冲部呼吸口配备一个脉冲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仓顶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骨料储存采取全封闭料仓并配备喷雾除尘设施，骨料输送皮带廊道采取封闭措施，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建设试验室，位于办公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项目不设置汽修间，依托社会资源，基本符合要求。 （三）搅拌站生产线宜采用双 180 线，且生产线、骨料仓应采用钢结构进行全封闭，外维护体系宜采用彩钢夹心板，骨料仓顶应安装喷雾装置，上料仓应建设为全落式或一体式，且与皮带运输机一起完全封闭，如需使用装载机则需控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料仓需设置料位控制系统，进出料口均应设置除尘装置。生产线称量层、搅拌层均需设置冲洗装置，冲洗废水与废水循环系统连通。下料口设置防喷溅系统，以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符合要求。 符合性：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采用 180 型生产线，均采用全封闭设备；每个筒仓顶部呼吸口配备一个脉冲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仓顶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骨料储存采取全封闭料仓并配备喷雾除尘设施，骨料输送皮带廊道采取封闭措施，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措施。项目设置冲洗装置，冲洗废水与废水循环系统连通，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符合要求。 （四）将控制室与搅拌站主楼分离，设置独立的中心控制室，采用远程控制方式进行混凝土生产作业，在进料口及下料口等重要控制部分安装摄像头进行过程监控。中心控制室基本功能应包含控制室、调度室、质检办公室、值班室。 符合性：本项目控制室与搅拌站主楼分离，设置独立的中心控制室，采用远程控制方式进行混凝土生产作业，在进料口及下料口等重要控制部分安装摄像头进行过程监控。符合要求。
--	---

	（五）环保型搅拌站应设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及雨雪水收集系统，并确保砂石分离机、生产主机楼、废水废浆均化系统（或压滤系统）及供给系统、雨雪水收集系统、骨料仓及沉淀池贯通，形成循环系统，实现厂区污水零排放。生产现场设置废弃混凝土集中存放处，做到集中处理，实现建筑材料的循环再利用。 符合性：本项目建设生产废水沉淀池，混凝土结构；厂区建设雨水雪水收集系统，与料仓和沉淀池连通；生产现场设置废弃混凝土集中存放处。符合要求。 （六）厂区整体绿化率应达到 10%-20%之间，道路硬化（包括厂区外运输道路）率达到 100%。 符合性：本项目厂区绿化率 15%，道路按要求硬化，符合要求。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第五章第三节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中明确：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性：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①砂石料场全封闭，内部设置雾化装置进行控尘；②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③粉料筒仓产生废气采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泥等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④搅拌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⑤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厂区地面硬化，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基本符合要求。
--	--

7、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一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明确本地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7 个 100%”抑尘措施，3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实现在线监测与喷淋联动。开展监督检查，将扬尘污染整治工作不到位的不良行为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城市道路扬尘治理。科学、规范开展道路冲洗清扫洒水工作，确保路面无积尘、道路见本色。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75%以上。加强渣土运输车辆准入、密闭运输管理，严厉查处抛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管理。推进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等扬尘源智能化监控，实现精准管理。

符合性：本项目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明确本地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7 个 100%”抑尘措施，建筑施工工地实现在线监测与喷淋联动。项目主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加强渣土运输车辆准入、密闭运输管理，严厉查处抛洒、乱倒，项目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控制车速，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符合
3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为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属于临建设施，使用期两年。	符合
4	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符合性分析

意见指出：提高环境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

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场等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 符合性：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不涉及过剩和落后产能，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堆料场封闭、设置喷淋降尘设施等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及时清洗，苫盖篷布，加强道路清理和洒水降尘工作，控制扬尘排放量，符合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td><td>符合</td></tr><tr><td>2</td><td>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td><td>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焦炉。</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焦炉。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焦炉。	符合												

	3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为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属于临建设施，使用期两年。	符合
	4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2024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6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 ²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项目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项目加强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	符合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1、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牧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和化工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工业炉窑；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裸土地，不占用耕地； 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	符合

		险的工业项目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	求。	
--	--	--	----	--

		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 natural 生态环境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 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	
--	--	--	--

		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项目按要求申请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方面；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理 (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		
--	--	--	--	--

		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环境风险防控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	本项目运营期满后做好临时用地生态恢复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执行；	符合

		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	
--	--	--	--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资源利用要求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总量符合国家指标；本项目各临时占地规模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和控制施工范围； 本项目能源均采用电力；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本项目水尽量收集循环利用，可减少用水量	符合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值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	
--	--	---	--

	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牧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11.2、项目与《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达坂城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720008，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与《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达坂城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三线一单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建、扩建供暖除外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城镇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td><td>本项目为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项目产生各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符合现行排放要求，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和 VOCs 排放，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类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规划。</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建、扩建供暖除外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城镇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项目产生各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符合现行排放要求，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和 VOCs 排放，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类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类别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建、扩建供暖除外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城镇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项目产生各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符合现行排放要求，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和 VOCs 排放，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类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深入推进控肥增效和控药减害，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化学农药减量替代，提高农药、化肥利用率，有效减少种植业面源污染。 (2.3)依法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缺水地区要因地制宜发展节水养殖。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2.5)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洁净能源。	本项目为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不属于畜牧养殖业和农业类，不涉及养殖废水和农药化肥，项目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达坂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对各设施采取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洒水降尘、料场苫封闭、搅拌机封闭、设置粉料筒仓和全封闭式输送廊道等方式可有效降低排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贮存设施应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地面防渗工程，避免雨淋对地下水影响，满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收集后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使危险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2. 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油桶，设置危废贮存库临时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涉及农田。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城镇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 加强建筑与公共设施节能，逐步推行居住及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和收费。配合“煤改气”工程，对配套热源、热网及换热站实施节能改造，进一步完成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创建节能型社区，鼓励使用节能型材料，推广节能灯具和节能家电的使用。	本项目为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使用环保材料，符合要求。	符合
12、项目环保绩效 A 级水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文件中指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绩效分级行业范围。项目采取①砂石料场全封闭，内部设置雾化装置进行控尘；②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③粉料筒仓产生废气采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泥等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④搅拌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⑤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厂区地面硬化，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等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应对重污染天气，基本符合要求。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根据现场调查，周边地质情况良好，交通便利，有利于物料运输。本项目周边主要为戈壁荒漠，南侧存在人工种植防沙林。 本项目主要建设水稳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采取①砂石料场全封闭，内部设置雾化装置进行控尘；②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③粉料筒仓产生废气采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泥等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④搅拌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⑤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厂区地面硬化，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⑥食堂油烟经油烟
--	---

	净化器处理后由房顶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冲洗装置，冲洗废水与废水循环系统连通，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收集后拉运至达坂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采取措施，本项目可以有效降低扬尘排放，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拉运，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目前，新疆职业大学正在筹划办理前期手续，根据调查，其周边商品混凝土站距离均大于 65km。根据《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混凝土拌合物从搅拌机卸出至施工现场接收的时间间隔不宜大于 90min（行业默认 30-50km），因为随着运输时间的增加，尤其运距超过 50 公里时，会导致坍落度明显降低，导致泵送困难，粗骨料因振动下沉，浆液上浮，导致混凝土均匀性降低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因此，新疆恒泰筑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中部北侧（新疆职业大学北侧）建设混凝土搅拌站 1 座及其配套附属设施，拌合站距离新疆职业大学运输距离约为 2.1km。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降低运输距离，减少因运输距离而造成的混凝土质量问题和道路运输环境影响，保障新疆职业大学的正常建设。项目与新疆职业大学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3，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详见附件 5。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中部北侧文达路，占地面积 22667m²，项目四周主要为隔壁荒漠，南侧存在人工种植防沙林。

项目建设水泥混凝土搅拌楼，封闭式砂石料场、粉料筒仓，计量、输送及控制系统，办公室及宿舍，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及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运营期 2 年，属于临建设施。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设置 1 座混凝土搅拌楼，配置：砂石料配料系统，砂石料提升系统，计量系统，供水系统、气路系统，搅拌装置，除尘系统。产能 10 万 t/a，面积 45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面积 210m ² ：办公生活区，用于日常工作人员办公，箱式房	新建
	实验室	位于办公生活区，混凝土质量检测，纯物理实验	新建
储运工程	砂石料堆场	面积 3000m ² ，主要堆放砂石料，封闭式	新建

		粉料筒仓	布置于拌合站旁，包括 2 个 150t 水泥筒仓，1 个 150t 矿粉筒仓，1 个 150t 粉煤灰筒仓。	新建
		其他物料	①外加剂采用液体储罐储存，容积为 10t； ②粉加剂采用成品包装袋储存，储量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储量 1t 左右； ③人工加料采用成品包装袋储存，一般储存 0.5t 左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通过临近自来水管连接，保障厂站生产、生活用水需求。生产用水采用 2 个 30t 水罐，生活用水采用小型水箱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区域电网，接入厂区配电室，可满足厂内用电负荷的供电需要	新建
		供暖	冬季不生产，留守人员采用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砂石料场全封闭，内部设置雾化装置进行控尘； ②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 ③粉料筒仓产生废气采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泥等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 ④搅拌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厂区地面硬化，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 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房顶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①项目设置冲洗装置，冲洗废水与废水循环系统连通，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排到化粪池，定期拉运至达坂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①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泥沙返回搅拌机，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破损布袋收集后外售； 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③废机油及废油桶：设置 10m ² 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散落混凝土原料、残渣等及时收集回用。	新建
		风险	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检修，危废贮存库加强管理，防止废油品泄漏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配料站	储料仓(钢仓)	25m ³	4
			计量斗	2.5m ³	4
			称重传感器	3×3000kg	4 套
			气缸	缸径: φ100mm	12
			振动器(钢仓)		8
			振动器(地仓)		6
			平皮带	800mm	1
			传动装置		1
	2	斜皮带机	机架		1
			平皮带	800mm	1
			传动装置	37kW	1
			托辊	φ89mm×800mm	1 套
	3	主机	搅拌机	公称容积: 3m ³	1
	4	水泥计量	计量斗	1.1m ³	1
			称重传感器	3×1000kg	1 套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300mm	1
			振动器		1 套
	5	煤灰计量	计量斗	1.1m ³	1
			称重传感器	3×1000kg	1 套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300mm	1
			振动器		1 套
	6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计量斗	0.5m ³	1
			供水管路		1 套
			称重传感器	1000kg	1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150mm	1
			水泵		1
			管路阀门		1 套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0.05m ³	1
			供液管路		2 套
			储液箱	5m ³	2
			称重传感器	200kg	1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phi 80\text{mm}$	1
			外加剂防腐泵		2
			管路阀门		2 套
	8	气路系统	空压机	排气量: $1.5\text{m}^3/\text{min}$	1
			过滤减压阀		2
			储气罐	$1.0\text{m}^3+0.1\text{m}^3$	1 套
			连接管路		1 套
			管路阀门		1 套
	9	搅拌主楼	主体结构		1 套
			走台围栏		1 套
			待料斗	耐磨损结构	1
			卸料斗	耐磨损结构	1
			外包装	0.5mm 厚彩钢板	1 套
			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1
	10	操作室	框架		1
			装修	50mm 厚阻燃泡沫彩钢夹芯板,B1 级	1 套
			靠椅		1
			空调	1.5 匹	1
	11	控制系统	工控机		1
			显示器	24 寸液晶显示器	1
			不间断电源		1
			打印机		1
			监视器	一台监视器+二个摄像头	1 套
			低压电器		1 套
	11	控制系统	操作按钮		1 套
			电控柜		1
			监控软件		1 套
			管理软件		1 套
			料位检测与报警控制		1
			操作台		1

12	储罐	仓体及支腿	150t	4
13	粉罐配套件	V2 型收器	过滤面积：24m ²	4
		料位计	高低位料位计	4 套
		压力安全阀	公称直径：φ273mm	4
		手动蝶阀	公称直径：φ300mm	4
		破拱装置		4 套
14	螺旋机	螺旋输送机	φ273mm	2
		螺旋输送机	φ219mm	2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t）	备注
1	混凝土	100000	外售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状态	消耗量（t）	备注
1	水泥	外购	粉末状	5000	罐车运输，2 个 150t 筒仓储存
2	0.8mm 砂	外购	粉末	27500	车辆运输、储存于堆料场
3	5-20mm 石子	外购	块状	5500	
4	20-40mm 石子	外购	块状	15000	
5	粉煤灰	外购	粉末状	2000	罐车运输，1 个 150t 筒仓储存
6	矿粉	外购	粉末状	1900	罐车运输，1 个 150t 筒仓储存
7	外加剂	外购	液态	200	采用液体储罐储存，1 个 10t 储罐
8	粉加剂	外购	粉末状	2	粉加剂采用成品包装袋储存，根据客户需求而定，一般储存 1t 左右
9	人工加料	外购	粉末状	1	采用成品包装袋储存，一般储存 0.5t 左右
10	水	外购	液态	24821.35	2 个 30t 水罐

原料介绍：

(1) 砂石料

碎石是指天然岩石、卵石或矿山废石经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的，按技术要求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Ⅰ类碎石适用于强度等级大于 C60 的混凝土，Ⅱ类碎石适用于强度等级为 C30-C60 的混凝土及抗冻、抗渗或其他要求的混凝土，Ⅲ类碎石适用于强度等级小于 C30 的混凝土。

（2）粉煤灰

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放的主要固废，可作为混凝土掺和料，替代部分水泥，降低混凝土的成本，同时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增强耐久性、降低水化热等，还可用于生产水泥、砖块、墙板等建筑材料。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O 、 Fe_2O_3 、 CaO 、 TiO_2 、 MgO 、 K_2O 、 Na_2O 、 SO_3 、 MnO 等，此外还有 P_2O_3 等。粉煤灰的颗粒较细，大部分颗粒粒径在 $0.5\mu\text{m}$ - $300\mu\text{m}$ 之间，

（3）水泥

公路常用的水泥有多种类型，道路硅酸盐水泥以硅酸钙和较多铁铝酸钙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加适量成分磨细制成，抗折、耐磨、抗冻且干缩率小，适用于公路路面、机场跑道等；硅酸盐水泥硅酸三钙和硅酸二钙含量高，早期强度高、抗冻性好但水化热大，用于早期强度要求高或严寒地区公路工程；普通硅酸盐水泥含一定混合材料，早期强度略低、后期增长快且抗渗性好，适用于有抗渗、耐磨要求的公路工程。

（4）矿粉

以水淬高炉矿渣为原料，经过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粉料，属于符合工程要求的石粉及其代用品。主要用于提高混凝土抗压强度，降低工程成本，改善混凝土流动性，减少施工难度。

（5）外加剂

项目使用的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减水剂使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适用于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工业与民用建筑、道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等工程建设的预制和现浇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不属于危化品。

（6）粉加剂指膨胀剂、抗裂纤维防水剂等，不属于危化品。

（7）人工加料指客户需要高强混凝土时，掺加的硅灰，不属于危化品

6、公用工程

6.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依托区域电网，可满足厂内用电负荷的供电需要。

6.2 给排水

(1) 给水项目

本项目供水附近外购拉运，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7321.35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76m³/a，生产用水 24245.35m³/a。厂站计划设置 2 个 30t 水罐；生活区计划设置小型储水罐 1 个，满足生产以及生活需要。

①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生产混凝土搅拌用水量为 20000m³/a。

②冲洗用水

项目冲洗用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用水和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搅拌机每天冲洗 1 次，其搅拌机的容积为 2m³，每台冲洗水量按 2m³/次计算，本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每天冲洗水 2m³/d，则搅拌机冲洗水用量为 480m³/a。

项目混凝土产生量约为 100000m³/a，单车最大运输量为 15m³，则每年混凝土运输车要运输 6667 次，每次均需对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05m³/辆·次，则用水量为 333.35m³/a(1.39m³/d)。

冲洗总用水量为 813.35m³/a，污水产生量为 650.68m³/a。项目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洒水降尘用水

厂区抑洒水降尘用水主要为原料堆放场定期抑尘用水、道路洒水等过程，需要不定时洒水降尘，用水按 0.02m³/m²·d 估算，洒水面积按 500m²考虑，则用水量为 2400m³/a，该部分水蒸发不外排。

④喷淋用水：项目拟在物料堆放场、配料站等位置安装水雾喷淋装置，沉降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根据喷雾降尘工艺设计方案，企业拟设置 2 个喷头，单个喷头耗水量约 0.2m³/h，每天喷淋时间按最大 10h，则喷淋过程废水产生量约为 4m³/d (960m³/a)，该部分水蒸发不外排。

⑤生活用水

根据新疆工业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年用水量为 576m³/a。

⑥食堂用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员工食堂用水按 10L/人·餐计，则项目食堂用水为 0.3m³/d(72m³/a)。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8.4m³/a，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拉运至达坂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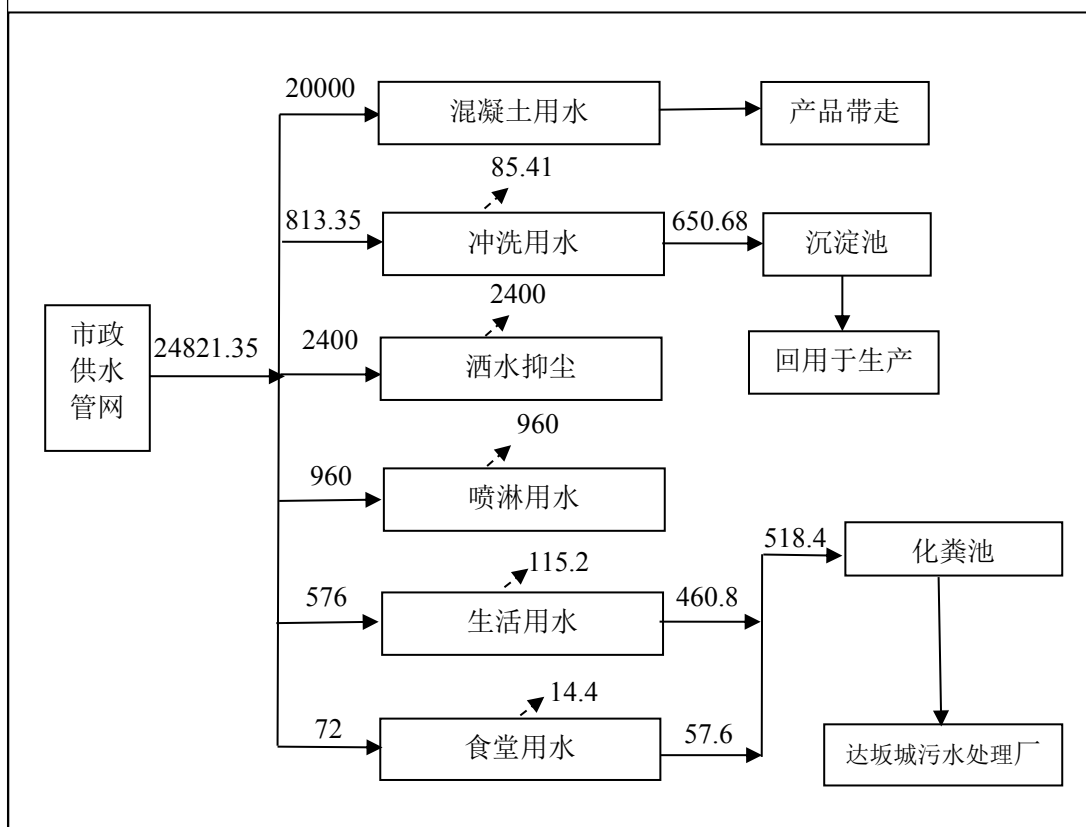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中部北侧，总占地面积 22667m²，办公生活区和实验室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210m²；拌合站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占地面积 450m²；砂石料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3000m²；筒仓位于拌合站旁。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方案具有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厂内运输便捷。做到远近结合，功能分区合理，人流、货流分开，生活区单独设置，处于常年主

	导风向侧风向，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可行。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为 30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40 天，冬季不生产，每天工作 10 小时，运营期 2 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实施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施工期包括：场地平整施工、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工程及装饰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期时，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产生了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其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设临时混凝土拌合站 1 座，为临时建筑设施，运营期 2 年。 （1）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 1) 原料储运 项目原料包括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粉加剂、人工加料和水。其中砂石料存于封闭式砂石料场，设置水雾喷淋降尘设施，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至搅拌站；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由外购厂家直接由罐车打入筒仓储存，粉加剂和人工加料袋装储存，需要时称量使用。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砂石料称重: 储存在砂石料场的砂石料, 用装载车装入砂石料斗, 开启料斗的闸门, 通过计量后先后通过密闭式水平皮带输送机、密闭式斜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 2) 粉料称重: 工程所需的主要粉料为水泥、粉煤灰及矿粉, 用密闭罐车运输并直接打入粉料仓中储存, 粉料仓的水泥、矿粉和粉煤灰进入搅拌机之前, 需要通过粉料供给系统进行称量及输送, 常用的设备是密闭式螺旋输送机。当需要向搅拌机输送粉料时, 启动螺旋输送机, 螺旋叶片在旋转过程中推动粉料向前移动, 螺旋输送机输送过来的粉料进入螺旋电子秤进行称量, 最终经过计量的粉料通过输送管道进入搅拌机。 3) 水称量: 采用水泵将储水池的水抽入称量箱进行称量, 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4) 外加剂称量: 外加剂通过外加剂桶计量后进入水箱, 与水混合后进入搅拌机。 5) 粉加剂和人工加料用量很少, 根据客户需求添加, 袋装储存, 需要时称量使用, 通过砂石料斜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 6) 搅拌: 砂石料、粉料、水及各添加剂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 物料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打磨、剪切、对流, 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 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 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至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
--	--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区域达标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 2023 年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数据。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7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25
从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 ₂ 、NO ₂ 、的年均浓度，CO、O 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补充监测					
(1) 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					

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选择特征污染物TSP为监测因子。委托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4月26日。

(2) 监测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选择位于项目区下风向处，设置1个大气监测点布点情况及监测频次见表3-2及附图4。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G1	项目区下风向处	E88°16'52.80"	N43°23'21.80"	日均值，连续监测 3 天

(3)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即300μg/m³。

(4) 评价结果

TSP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TSP 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评价结果
项目区下风向	284μg/m ³	300μg/m ³	94.7	达标
	275μg/m ³	300μg/m ³	91.7	达标
	240μg/m ³	300μg/m ³	80.0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TSP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周边较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区西侧柴窝堡湖、南侧小盐湖。小盐湖未包含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盐湖不具有生产

	生活供水意义，为一般景观用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拉运至达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水力联系。本次评价引用资料为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公示的《2024年第二季度乌鲁木齐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中的柴窝堡湖数据，根据公示结果，柴窝堡湖参与评价的21个基本项目19项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2项劣于V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水库营养化程度表现为中度富营养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500	行政、商住区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达坂城区分局及其附属设施	东南侧	45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主要为隔壁荒漠，存在少量荒漠植被，南侧为人工种植防沙林，项目施工、运营期主要保护区域景观环境，不得因本项目的实施而破坏占地范围外生态景观完整性。项目未进行生态现状深入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浓度、速率）	
	施工环节	无组织	颗粒物	《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结构阶段、装修阶段 80μg/m ³	
					拆除阶段、土石方阶段 120μg/m ³	
	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³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规定。	2.0 mg/m³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table><tr><th colspan="4">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tr><tr><th>时期</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h>标准</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td></tr><tr><td>运营期</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table> 3、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置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拉运至达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 号）、“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97t/a，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 0.59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施工主要为水泥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堆场及生活办公区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如下要求及相应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影响，根据分析，本项目施工粉尘在采取下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控制粉尘、二次扬尘污染及对项目区产生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中相关标准规范，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地段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2）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工程主体施工阶段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项目施工过程中挖方临时堆存期间采取篷布苫盖，待基地工程完工后及时回填；建筑垃圾在施工区堆存期间进行苫盖处置，需要外运的及时清运，清运过程采取车辆篷布苫盖措施，控制装载量，防止运输过程洒落； （3）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4）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场地内的其它地面应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5）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固废输送至地面或底层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撒； （6）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	---

(7) 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8) 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渣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禁撒漏。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施工活动自身产生的废水。

(1) 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有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

(2) 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达坂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车辆冲洗、混凝土养护等，废水要求建设沉淀池处置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影响较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2)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不合理施工作业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因此要杜绝人为敲打、野蛮装卸现象，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和鸣笛等。

(3)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应将其设在专门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安装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夜间≤55dB）。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且时间很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工程产生的建筑废料、各种角料以及综合施工场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处置管理的规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弃方临时堆存在施工场地内，不得将弃方堆存在施工规划红线以外，以免增加临时占地面积。对于表层肥力较好的土壤剥离后，集中堆放，待施工结束后，用于绿化带的表土覆土。

（3）本着就近消纳、降低运输成本的原则，本项目产生的弃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内的场地平整，不设置永久弃土场、弃渣场。

（4）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及时将建筑垃圾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点处理。

（5）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乱丢，施工期应设垃圾收集箱，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由环卫负责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主要废气影响分析 (1) 物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封闭，设置喷淋降尘设施，项目砂子、石子由装载机输送至骨料仓，经计量后进入密闭式搅拌机内，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至搅拌机内，全过程封闭输送，输送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较小，可以忽略，由于砂石料粒径大于 0.8mm，本身位于封闭式厂房内，且物料润湿，所以在物料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很少，可以忽略。 (2) 物料储存 1) 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及矿粉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混凝土生产线设立 2 个水泥筒仓，单个筒仓储存量 150t，单个年储存量 2500t；设立 1 个粉煤灰筒仓，单个筒仓储存量 150t，单个年储存量 2000t。设置 1 个矿粉筒仓，单个筒仓储存量 150t，单个年储存量 1900t。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 产品。 ①单个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拟建项目每个水泥筒仓均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量 5000m³/h），产生颗粒物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所以单个水泥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 ②单个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24t/a，拟建项目每个粉煤灰筒仓均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量 5000m³/h），经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所以单个煤灰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4t/a。 ③单个矿粉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8t/a，拟建项目每个矿粉筒仓均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量 5000m³/h），经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所以单个矿粉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28t/a。 2) 项目砂石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封闭，设置喷淋降尘设施，日常堆料无组织产生量较少，可以忽略。
--------------	---

主要为在物料装卸过程产生装卸扬尘。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理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N_c \times D \times (a/b)\}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项目位于新疆，取 $a=0.001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堆存物料类型主要为石灰石类型，取 $b=0.0004$ 。

项目运输车辆运输能力为 30t，厂区砂料、石料等原料运输量为 48000t/a，则一年运输次数为 1600 次，本项目原料堆场面积为 3000m²，根据计算，本项目装卸粉尘产生量约为 132t/a。本项目堆场在封闭式车间内设置，效率按 99%计。采取上述措施后，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32t/a。

（3）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粉尘

建设单位建设密闭式搅拌楼，采用密闭式搅拌机，物料进入搅拌机混合时，按比例喷淋加水，故颗粒物产生量相对很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颗粒物。搅拌废气经管道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逸散量很少，主要对有组织进行核算。

拟建项目设有搅拌机 1 个，年生产混凝土 100000 立方米（约 220000 吨）进行计算，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中排污系数为 0.13kg/t 产品，故搅拌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28.6t/a，建设单位建设密闭式搅拌楼，采用密闭式搅拌机，搅拌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风量 20000m³/h，处理效率 99%）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厂区道路运输粉尘

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具体公式为：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 20km/h；

M—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取 3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本项目取 0.1kg/m²；

L—道路长度（km），本项目取 0.2km。

通过计算，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05kg/辆。

项目一年运输次数为 5237 次（包含原料、产品运输量），运输粉尘产生量 0.262t/a。运输量与运输汽车覆盖与否、道路表面含尘量大小有关。本评价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对车体进行覆盖，道路定期人工清扫，场区配有一辆专用洒水车，在晴天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在除雨天均进行 4 次以上洒水降尘，预计防尘效率可达 70%，即采取防护措施后运输粉尘产生量为 0.0786t/a。

（5）食堂油烟

油烟指烹调油烟，它是食用油加热到 250℃ 以上，发生氧化、水解、聚合、裂解等反应，随沸腾的油挥发出来的烹调烟气，是一种混合性污染物，约含 200 多种成分。根据调查，全国人均每天摄取的油脂基本在 44g 以上，本次环评人均用油量按 50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则耗油量为 0.360t/a，根据类比相关数据可知，油烟挥发量约为用油量的 2%~4%，本次环评取中间值 3%，则本项目居民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08t/a，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2 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

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损坏等导致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效率折减 50%)，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排放量（m³/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工作时间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有组织	DA001	混凝土站搅拌粉尘	20000	颗粒物	595.85	11.917	28.6	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效率 99%	2400	5.959	0.119	0.286
	DA002	水泥筒仓 1	5000	颗粒物	25	0.125	0.3	脉冲除尘器，效率 99%	2400	0.25	0.00125	0.003
	DA003	水泥筒仓 2	5000	颗粒物	25	0.125	0.3	脉冲除尘器，效率 99%	2400	0.25	0.00125	0.003
	DA004	粉煤灰筒仓	5000	颗粒物	20	0.1	0.24	脉冲除尘器，效率 99%	2400	0.2	0.001	0.0024
	DA005	矿粉筒仓	5000	颗粒物	19	0.095	0.228	脉冲除尘器，效率 99%	2400	0.19	0.00095	0.00228
无组织	1#	装卸扬尘		颗粒物	/	55	132	厂房封闭，喷淋洒水装置，效率 99%	2400	/	0.55	1.32
	2#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109	0.262	洒水降尘，效率 60%	2400	/	0.0328	0.0786
	3#	食堂油烟		油烟	/	0.0045	0.0108	/	2400	/	0.0045	0.0108
非正常排放	搅拌机排气筒			颗粒物	595.85	11.917	/	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滤袋或更换滤袋，联系厂家维修等，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效率折减 50%，年发生一次。	1	297.925	5.959	/
	水泥筒仓 1			颗粒物	25	0.125	/		1	12.5	0.0625	/
	水泥筒仓 2			颗粒物	25	0.125	/		1	12.5	0.0625	/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20	0.1	/		1	10	0.05	/
	矿粉筒仓			颗粒物	19	0.095	/		1	9.5	0.047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 5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口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米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出口内径/米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DA001	88°16'40.805" 43°23'19.707"	1154	15	0.5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DA002	88°16'43.039" 43°23'19.976"	1154	15	0.5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DA003	88°16'42.614" 43°23'19.783"	1154	15	0.5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DA004	88°16'43.425" 43°23'19.744"	1154	15	0.5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DA005	88°16'43.039" 43°23'19.474"	1154	15	0.5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1.4 环境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生产工艺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处理效率可达到 99%以上。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本项目粉尘处理措施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脉冲喷吹清灰是利用压缩空气为清灰介质，通过喷吹机构将压缩气体瞬间释放，高速喷射的清灰气流诱导数倍于己的二次气流一同喷入除尘布袋，从而使滤袋得以清灰。脉冲喷吹清灰的过程可以描述成：在脉冲喷吹时，喷入滤袋的高压气团使滤袋内的压力急速上升，滤袋迅速向外膨胀，滤袋的张力也随之增大，当袋壁膨胀到位置时，袋壁的张力达到而获得反向加速度，袋壁受到强烈的冲击振动。附着在滤袋表面的粉尘层不受张力作用，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而脱离滤袋。在脉冲喷吹清灰中，逆向气流对粉尘的剥离所起的作用很小，高压气体脉冲施加在滤袋上的冲击对清灰起着主要作用，在对除尘器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的情况下，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99%以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包含：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乌鲁木齐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7〕168 号）、《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线均采用全封闭设备；每个筒仓顶部呼吸口配备一个脉冲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仓顶有组织达标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骨料储存采取全封闭料仓并配备喷雾除尘设施，骨料输送皮带廊道采取封闭措施，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1.5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

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4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5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季度一次

1.6 小结

项目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有组织颗粒物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布袋除尘器，经过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无组织颗粒物通过采取物料堆场厂房封闭，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冲洗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括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产生量 518.4 吨/年，定期拉运至达坂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管网。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水量 吨/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浓度	排放量	
					(毫克/升)	(吨/年)	
生活污水	518.4	废水量	/	518.4	/	518.4	拉运至达坂城
		COD	400	0.204	400	0.204	
		BOD5	150	0.077	150	0.077	

		SS	220	0.114	220	0.114	镇污 水处 理厂
		氨氮	25	0.013	25	0.013	
		动植物油	70	0.036	70	0.036	

2.2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达坂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街道办事处西北侧约 1.3 千米处，由乌鲁木齐博峰恒达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服务范围包括乌拉泊街道片区、新化路口白杨沟村牧民定居点以及新化集团北部三葛庄预期建设的 500 万吨铁路运线及配套物流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生活污水 2000 立方米，实际处理量为 5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A/O 生物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乌环保〔2012〕123 号），并于 2014 年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并同时申请验收，于 2018 年 7 月获得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批复（乌环验〔2018〕38 号）。2019 年，达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增加工艺“现状污水处理厂出水——反硝化深床滤池——中间水池——超滤膜车间——再生水池——再生水加压泵房——绿化管网”。经提标改造后，最终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再生水排至乌拉泊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界限外，用于天山水泥厂生产用水、荒地绿化用水以及补充天山牧场水库。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 460.8 立方米/年，远小于达坂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达坂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经济上合理，能够达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为搅拌机、输送系统、集料皮带机、螺旋皮带机、导热油加热炉、热砂石料提升机、振动筛、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同时采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

时间、限速等降噪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影响。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
备声功率级约为 70~85dB(A)，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主要声源划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两类。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5。

表 4-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堆料场	配料站振动器 1	85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	24.5	50.6	1.2	37.2	51.4	8.9	10.3	68.8	68.8	69.0	69.0	21.0	21.0	21.0	21.0	47.8	47.8	48.0	48.0	1
2	堆料场	配料站振动器 2	85		22.1	41.4	1.2	37.1	41.9	8.9	19.7	68.8	68.8	69.0	68.9	21.0	21.0	21.0	21.0	47.8	47.8	48.0	47.9	1
3	堆料场	配料站传动装置	85		20	31.5	1.2	36.6	31.8	9.5	29.9	68.8	68.8	69.0	68.8	21.0	21.0	21.0	21.0	47.8	47.8	48.0	47.8	1
4	临时拌合站	搅拌机	90		-10.4	41.4	1.2	8.7	9.8	9.6	9.6	78.5	78.5	78.5	78.5	21.0	21.0	21.0	21.0	57.5	57.5	57.5	57.5	1
5	堆料场	斜皮带机	80		15.6	34.1	1.2	41.6	33.6	4.5	28.1	63.8	63.8	64.5	63.9	21.0	21.0	21.0	21.0	42.8	42.8	43.5	42.9	1
6	临时拌合站	水泥振动器	85		-3.9	43.6	1.2	2.7	13.6	15.6	6.1	74.0	73.4	73.4	73.5	21.0	21.0	21.0	21.0	53.0	52.4	52.4	52.5	1
7	临时拌合站	煤灰振动器	85		-5.2	38	1.2	3.0	7.8	15.4	11.8	73.9	73.5	73.4	73.4	21.0	21.0	21.0	21.0	52.9	52.5	52.4	52.4	1
8	临时拌合站	矿粉振动器	85		-6.5	33.2	1.2	3.4	2.8	15.0	16.8	73.8	74.0	73.4	73.4	21.0	21.0	21.0	21.0	52.8	53.0	52.4	52.4	1

9	临时拌合站	水泵	85		-16.1	37.1	1.2	13.6	4.1	4.8	15.0	73.4	73.7	73.6	73.4	21.0	21.0	21.0	21.0	52.4	52.7	52.6	52.4	1
10	临时拌合站	空压机	80		-15.2	46.7	1.2	14.4	13.6	3.9	5.5	68.4	68.4	68.7	68.6	21.0	21.0	21.0	21.0	47.4	47.4	47.7	47.6	1
11	临时拌合站	卸料斗	90		-6.9	45.4	1.2	6.0	14.5	12.3	5.0	78.5	78.4	78.4	78.6	21.0	21.0	21.0	21.0	57.5	57.4	57.4	57.6	1
12	堆料场	螺旋输送机 1	80		16.5	19.3	1.2	36.9	19.2	9.2	42.5	63.8	63.9	64.0	63.8	21.0	21.0	21.0	21.0	42.8	42.9	43.0	42.8	1
13	堆料场	螺旋输送机 2	80		14.3	10.6	1.2	36.8	10.2	9.4	51.4	63.8	64.0	64.0	63.8	21.0	21.0	21.0	21.0	42.8	43.0	43.0	42.8	1
14	临时拌合站	螺旋输送机 3	80		-11.3	35.8	1.2	8.6	4.1	9.8	15.3	68.5	68.7	68.5	68.4	21.0	21.0	21.0	21.0	47.5	47.7	47.5	47.4	1
15	临时拌合站	螺旋输送机 4	80		-10.4	46.7	1.2	9.6	14.9	8.6	4.4	68.5	68.4	68.5	68.7	21.0	21.0	21.0	21.0	47.5	47.4	47.5	47.7	1

1) 预测范围与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确定项目厂界外 1m 的范围为噪声预测范围，预测本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厂界噪声污染水平。

2) 预测模型

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预测，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把声源视为点源，衰减公式如下：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p} ）计算公式：

$$L_{ep}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该项目营运后边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4-6 运营期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1.4	67	1.2	昼间	25.2	60	达标
	81.4	67	1.2	夜间	25.2	50	达标
南侧	-55.3	-27.5	1.2	昼间	30.5	60	达标

	-55.3	-27.5	1.2	夜间	30.5	50	达标
西侧	-18.1	15.8	1.2	昼间	42.6	60	达标
	-18.1	15.8	1.2	夜间	42.6	50	达标
北侧	0.2	75.4	1.2	昼间	41	60	达标
	0.2	75.4	1.2	夜间	41	50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由于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针对项目噪声源实际特点，拟建工程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对老化的高噪声设备应尽量淘汰。

（2）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并对固定的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进出气口和管道之间用软连接的方法进行管道隔振。

（3）设备运行过程中机壳、管壁等会产生机械性噪声，可考虑在机壳、管壁上敷设阻尼材料，使振动能量被阻尼材料消耗减弱。

（4）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于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隔声设备房的措施。

（5）加强生产车间周围及厂区四周的绿化，以起到削减噪声的作用；加强厂内生产职工的安全卫生防护，如佩戴耳塞等，减小机械噪声对厂内生产职工的影响。

（6）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台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降低噪声，使操作工人在低噪环境下工作。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运行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4、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泥沙、散落混凝土原料、残渣、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废油桶等。

（1）一般工业固废

- 1)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工序收集的粉尘约 28.314t/a，全部回用于生产。
- 2) 废除尘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中会产生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2 吨/年，收集后外售。
- 3) 沉淀池沉渣：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清理沉渣，约 1t/a，回用于搅拌机生产。
- 4) 散落混凝土原料、残渣：预估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5)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6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厨余垃圾：本项目厨余垃圾产生量 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废机油：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机油，年产废机油约 0.5t/a，废油桶 0.12t，合计 0.6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900-214-08、900-249-08），交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统计具体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危险性	治理措施
1	除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	SW59	900-099-S59	28.314	/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除尘滤袋	布袋除尘	SW59	900-009-S59	2	/	/	收集后外售
3	沉淀池泥沙	废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1	泥沙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散落混凝土原料、残渣等	场地清理	SW17	900-099-S17	10	混凝土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02-S64 900-099-S64	3.6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厨余垃圾	食堂	SW61	900-002-S61	5	食堂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废机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900-249-08	0.62	机油	T/I	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废物代码：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3)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进行外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于厂区新建1间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约10m²，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贮存间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采取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堆存时间超过一年。在厂区暂存期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的要求相关规定：危废贮存间地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的贮存场所设置明显识别标志。

2)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

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7) 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一、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二、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③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④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

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③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④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是可行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水泥混凝土搅拌用水及降尘用水均进入产品及蒸发，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泥混凝土搅拌，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专用吸粪车拉运至达坂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为添加剂储存桶泄漏、废机油泄漏，通过地面漫流或者垂直入渗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在添加剂储存区域及危废贮存库按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槽和

收集池，以防止添加剂、废机油外泄时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防渗沉淀池和拌合站，办公生活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仅做一般地面硬化。结合厂区实际，本工程防渗工程设计标准及维护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各单元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相应设备、管道或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②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与 6.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④地面防渗方案可采用黏土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满足②、③要求。

⑤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全厂涉及风险的主要为危废贮存库废机油。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

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 4-10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2	废机油	0.62	2500	0.000248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0248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6.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及贮运过程中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主要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型	产生原因	可能产生的后果
危险物质泄漏	人为操作不当；设备缺陷或故障；系统故障等	泄漏出来的废机油等污染物以及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空气环境不利影响将增加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高温或明火	废机油等易燃物料一旦泄漏，或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能及时处理或应急措施不当时，事故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品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相关规范，满足以下要求：

a.危废贮存库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工作。

b.危废贮存库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c.存放废机油的区域四周应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污染物收集。

②易燃易爆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在总平面图布置上，各建筑单体之间要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

火间距。特别是原料场，虽然本工程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危险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储存地仍应远离水源、居住区等。在设计压力容器设备时，严格执行钢制压力容器设计规范。

b.贮存区周围设环形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c.做好储存瓶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③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a.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b.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④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设备、存储场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原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⑤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b.厂区内危险物品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装卸站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c.装卸站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应小心轻放。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时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中部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88°16'38.887", 北纬 43°23'22.17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分布于危废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大气环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总图及建筑风险防范，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对用地范围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在进行拆除工程时，会有短时扬尘产生。随着生态恢复治理措施的落实，植被覆盖度逐步增高，待项目区形成新的稳定的生态系统后，人为活动导致的大气污染物基本消失，项目区大气环境与周边区域大气环境相协调。 (2) 水环境的影响 正常工况下，退役期对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3) 土壤环境的影响 退役期用地范围经生态恢复治理后，顶部逐渐恢复植被覆盖，基本可以恢复原土地使用功能。 (4) 生态环境的影响 用地范围经实施覆土植草的生态恢复措施后，堆场顶部逐渐恢复植被覆盖。项目区道路经碾压形成，不采取翻挖等生态恢复措施，由其自然恢复，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参考相似区域生态恢复治理效果分析：道路将在停用 3-5 年后，零星出现当地植物。 随着工程作业的停止和道路停用，项目区内人为干扰因素消失，部分野生动物迁入项目区栖息并逐渐适应项目区环境繁衍生息。	

退役后，项目区内地形地貌保持运营后期状态，随着生态恢复治理措施的落实，项目区植被景观逐渐与周边自然景观融合、协调并趋于稳定。

8、环保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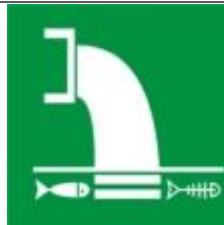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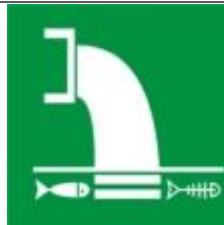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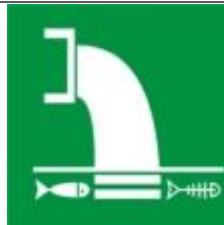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的投资为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详见下表。

表4-13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材料运输使用遮盖措施，场地围挡	6
	废水	防渗沉淀池、生活污水拉运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围挡；施工人员个人噪声防护	5
	固废	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清运	1
	生态	临时占地清理平整	2
运营期	废气	砂石料场全封闭，内部设置雾化装置进行控尘	12
		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	6
		筒仓产生废气采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6
		搅拌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厂区地面硬化，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	4
		油烟机	1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拉运；设置生产设施冲洗装置、沉淀池一般防渗	8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1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建设一座 10m ² 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3
环境管理	生态	预留费用	6
合计			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凝土站搅拌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混凝土站筒仓	颗粒物	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物料输送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	
	砂石料场	颗粒物	砂石料场全封闭，内部设置雾化装置进行控尘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厂区地面硬化，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	
	食堂油烟	油烟	抽油烟机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达坂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设置冲洗装置，冲洗废水与废水循环系统连通，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水泥混凝土皮带输送系统、搅拌机等、泵类	/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泥沙返回搅拌机，回用于生产；②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③废机油及废油桶：设置10m ² 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④散落混凝土原料、残渣等及时收集回用。⑤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拌合站、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办公生活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加强危废贮存库管理，及时清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环境管理要求，项目运营前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本次环评审批通过后，应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相关手续，并及时更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 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修改单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具体设计图形见下图。														
	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标志</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r><td>2</td><td></td><td></td><td>废水排放口</td><td>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 排放 源	表示噪 声向外 环境排 放
	4			一般 固体 废物	表示一 般固体 废物贮 存、处 置场
	5	/		危险 废物	表示危 险废物 贮存、处 置场

六、结论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评要求、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因此，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297t/a		0.297t/a	+0.297t/a
	无组织颗粒物				1.3986t/a		1.3986t/a	+1.3986t/a
	油烟				0.0108t/a		0.0108t/a	+0.0108t/a
废水	生活污水				518.4/a		518.4t/a	+518.4t/a
	COD				0.204t/a		0.204t/a	0.204t/a
	氨氮				0.013t/a		0.013t/a	+0.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28.314t/a		28.314t/a	+28.314t/a
	废除尘滤袋				2t/a		2t/a	+2t/a
	沉淀池泥沙				1t/a		1t/a	+1t/a
	散落混凝土原 料、残渣				10t/a		10t/a	+10t/a
	生活垃圾				3.6t/a		3.6t/a	+3.6t/a
	厨余垃圾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油 桶				0.62t/a		0.62t/a	+0.6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